

近代臺灣懲罰與監獄的考察——一個初探性的研究

許華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兼系主任）

壹、研究問題與意識

我們往往發現懲罰執行弔詭(paradox)的地方乃是刑罰與受刑人再社會化的並存的理想在實際運作上發生相當的歧異，此即為刑罰目的的矛盾（Antinomie der Strafzweck）¹。但是支撐這樣的刑罰機制運作不是不證自明的，而是透過權威的反覆操作以及人們對權威的尊重所建構，當刑罰當局所使用一連串的刑罰執行術語——假釋從實審查的「嚇阻」（deterrence）、一技在身終身受用的「訓練」（training）、專業化「處遇」（treatment）、脫胎換骨的「道德改革」（moral reform）、重新做人的「社會復歸」、不良行為的「矯正」（correction）、三振法案的「隔離化」（incapacitation）。這些術語正是來自啓蒙時代歐洲對於當時刑罰執行的社會工程（social engineering）改革，認為懲罰與控制偏差行為的任務可以由技術機構予以妥適處理。以上我們所描述的懲罰機制設計的本質問題，它是隨著時間與歷史的演替所逐漸建構而成，而不是在現代社會才存在的，而且對於臺灣而言，在我們逐步邁向西方民主式的社會時，這些刑罰的演進的過程反而相當的模糊而片段的。

當回過頭來想想，百年以前的清末臺灣社會，它在處理犯罪問題的方式是不是等同於現今，是不是等同於日治時期的懲罰社會，答案似乎是否定的。清末臺灣社會被描述為「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行政、司法混同的弊情」、「嚴禁教唆詞訟」、「附處枷號之刑特多」、「特殊科罰和解之慣行」的懲罰文化²；日治時期則警察結合清時之

¹ 林山田，《刑罰學》，1995年，頁127，臺灣商務印書館。

²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譯編，1984年。

「保甲制度」，依「犯罪即決法令」對「匪徒」、「浮浪者」的徹底掃蕩與執行，而對於「大人」（警察）的敬畏所反映出的「治安良好」，與隨著內地延長主義興廢的「罰金及笞刑處分例」，而形成的犯罪控制模式³，及解嚴前，以復興中華文化與實行三民主義下的統治型態，以及解嚴後對於民主開放改革後所面對的犯罪問題之刑罰執行與治理的模式。

此在在顯示出，臺灣犯罪控制機制與懲罰模式五十年一變的歷史脈絡，而現在我們恰也進入第三個五十年，我們實在有必要以較長懲罰歷史用來比較各個時期所呈現的社會，除了以社會學的考察外，我們必需再注意到，現行大多數法令其實是以延伸於日本懲罰的相關法令為基礎而生成的社會，然而，我們卻不能忽略當時臺灣確實處於「異法地域」與「異法人域」⁴差別的殖民統治的事實，因為這個時期所生成的懲罰社會的被殖民性格，獲得甫經戰亂的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的繼承，除了在中國大陸所發展的刑罰理論與實務運作外，而得以在臺灣懲罰社會快速的適應，但其中的被殖民性格卻不曾被注意到，而對現在臺灣的懲罰社會是如何深刻的影響，使我們不得不反芻思考，不斷更迭的統治模式如何在社會內人民的一般心理上，建立法的權威，讓人民意識到懲罰的公正與正義。另一方面，也必須對於我們論述臺灣現在的懲罰機制作結合，在臺灣經歷三個不同統治模式後所呈現出的懲罰社會特質，方可能發掘接近真實臺灣懲罰社會的原貌與演進，進而對於未來的臺灣刑罰政策的規範判斷提供適當的描述性基礎。

對於近代臺灣懲罰社會的考察，不僅源於長期聚焦於監獄與懲罰領域之研究，也因許多近代台灣社會的面向的考察往往集中於社會經濟與政治統治的領域，懲罰歷史的考察與建構之文獻相當有限，另一方面，犯罪學之研究往往著重因果論之橫貫面實證研究，缺乏犯罪學

³ 鄭淑屏，《台灣在日據時期警察法令與犯罪控制》，1986年，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 松岡修太郎，《外地法》，頁8。

較長歷史縱貫面之研究。因此研究之旨趣之初發點來自於 Edward W. Said (1978) 在《東方主義》一書的緒論中的啟發，Said 引用 Antonio Gramsci (1975) 在《獄中札記》中所說：「批判論證的起始點便是意識到個人真正是什麼，而這種『知道你自己』是歷史過程的產物，它有無限的軌跡存放在你身上，但卻沒有留下任何的目錄。因此，在最初就絕對需要去編纂這樣的一種目錄⁵」。

孩提時期母親經常提起的『大人』⁶，是曾經被殖民的臺灣土地上人民對擁有懲罰發動的能動者的慣用語，它除了刻劃著當時社會中社會控制（監控）的能量，這也意謂，由他者的監控轉為處處自我的監控，並往下延伸到他下一代。所以，近代台灣懲罰社會考察的研究其實便是一個嘗試，要把加諸於我身上的軌跡編纂成目錄，這些軌跡可能仍深印在大部分台灣人民身上⁷。因此這個研究的旨趣乃是努力來編製 Gramsci 所稱的目錄，藉由懲罰的社會取向（social approach of penalty），嚴謹而理性地運用歷史的材料與前人研究成果，提出論證並加以闡釋。

台灣現在這個懲罰社會文化或結構，不是等同於西方國家自啓蒙時代以來，乃對於受苦的囚人為確保他們基本生存權力而奮鬥得來的人道化的監獄，而是被置於日本帝國「外地」⁸而施以特行統治的「異法地域」或「異法人域」的權力結構下，逐漸生成殖民地獨特的懲罰社會現象，並由繼承清末懲罰改革的中華民國政府轉進臺灣而承

⁵ Edward W. Said, *Orientalism*. (New Century Publishing, 1978), 王志弘、王淑燕、莊雅仲、郭苑玲、游美惠、游常山等人譯，頁 34。

⁶ 在日本領臺期間，一般人民所說的「大人」，意指的是巡查大人，亦即是警察之意，那是一個警察監控的社會，在軍政進入民政時期所建立的三階段警察法後，國民政府初期在臺所採行的統治手段亦是如此。

⁷ 1949 年以後，自大陸來台的人民是否有相同的文化經歷，則仍需保留。

⁸ 「外地」一詞正式使用，始於昭和 4 年設置拓務省時，經拓務次官小欣一之發議，而見於日本政府公文書之中，進而於法律條文中揭出出外用語，如昭和 15 年法律第 55 號之所得稅法人稅內外關涉法。但事實上，自日領臺次年(明治 29 年, 1896)起，即已開始有內地、內地人等語而使用於法令之中，隱喻有別於外地之意，係在避免直接使用含有榨取意義的殖民一詞。參閱金長佑，《日本政府》，上海：商務，1936，頁 353。

襲經由殖民統治的近代懲罰特徵的外殼，除了沿用日治時期懲罰機制外，統治者又以迫於政治上的動盪所採用的社會監控策略，仍一反西方懲罰改革之初衷。在面對釋字 643 號、654 號的解釋時，可以發現台灣的懲罰制度從來不是以基本人權為出發的法典，而是以規訓、統治為基的法典，這是為了統治行為，而有懲罰制度。

當我們企圖以後現代或後殖民理論來描述或解釋一些在本土所觀察到各個面向的現象時，總是覺得捉襟見肘。或許這是因為前揭後殖民論述者如 Albert Memmi、Frantz Fanon 及 Subaltern group、或 Homi Bhabha、Gayatri Spivak、Tjaswini Niranjana 等的論述大致上是以非洲、印度的經驗為準⁹，這些地區主要為英法德的殖民地，殖民經驗與臺灣所經驗的殖民經驗不同，以致台灣的殖民經驗是被嚴重的忽視。也正因為在台灣的殖民者，它不是來自於歐美的白人國家，而是來自同是黃種人的亞洲國家日本。然而台灣這樣的殖民經驗即無法滿足後殖民論述的最大預設：西方 VS 東方。反而正顯示出後殖民論述中根深蒂固的「歐洲中心主義」。¹⁰所以，在進行本研究過程中仍需隨時提醒自己的是：後現代的論述有其西方現代情境下的局限，而欲觀察臺灣後殖民的懲罰社會只能在具體歷史經驗中發展，否則，可能陷入西方論述他者（the Other）結構中而被「弱勢化」，自居於弱勢，失去在探究臺灣懲罰社會是處於主體性地位。

其次，有必要將不同時期的臺灣懲罰社會，劃分為 1895 年以前的晚清懲罰社會、1895 至 1945 年日治時期懲罰社會，及 1945 年迄今中華民國治台的懲罰社會等三個個案來加以考察，並以後殖民主義「知識/權力」論述的理論基礎來比較分析，以理解現今臺灣懲罰社會的實況，下列幾個為本研究之目的：

第一、以懲罰社會學的視角切入，以近代臺灣懲罰監獄為研究對象，

⁹ 廖炳惠，〈在臺灣談後現代與後殖民論述〉，收錄於張京媛編，《後殖民理論與文化認同》，2010，頁 228-229，臺北：麥田。

¹⁰ 姚人多，〈認識台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台之殖民治理性〉，《台灣社會學研究季刊》第 42 期，2001 年 6 月：頁 121-122。

將所觀察到的懲罰現象加以歸納整理分析，並將之抽象化，試圖化以求得貫穿這段歷史共同的特徵與概念。

第二：任何的社會文化面向，包括本研究所欲進行的懲罰社會的考察，我們實在不容易找到完全斷根的事情發生，即使日本的殖民統治，在統治初期仍是依用著「舊慣」，而不是全然以內地法令統治；即使是國民政府初到臺灣時，「凡未經明令廢止之法令，其作用在保護社會一般安寧秩序，確保民眾權益及純屬事務性質者，暫仍有效以避免驟然全部更張，妨及社會秩序。」¹¹，而不是斷裂，本研究企圖驗證這樣的假設。

第三、重新思索懲罰在臺灣社會的意義，因為在我們的社會中，它仍未獲得真正的理解，如果我們想要找出何種懲罰方法最能符合我們的社會理想，那麼我們就該更深入地探討懲罰社會學的社會意義。為達此目的，以懲罰社會學理論來解構本土社會脈絡下的懲罰意義，闡明懲罰的歷史基礎，社會角色與文化意涵。

貳、文獻探討—懲罰的歷史學研究

從歷史的視角出發，大多對於臺灣懲罰社會的研究，多以清末（1895年）以前為主，若我們觀察臺灣近百年來的歷史發展，其懲罰社會的獨特性，自無可諱言。自1945年以後播遷來臺的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日治時期臺灣法制採取漠視態度，使日治時期治臺灣懲罰社會史乏人研究，惟1987年解嚴以來，至1991年終止動員戡亂後，由於政治環境的改變，逐步開展日治時期臺灣懲罰社會的研究。

伊能嘉矩之《臺灣文化志》¹²，對於自清領臺後之文治武備沿革描繪甚詳，其中對於地方文治（司法）機關之運作，及綜採臺灣府各地縣志、方志及時人之記載，而讓我們對於清領時期重調解的司法運作方式的懲罰社會有初步理解。那思陸之《清代台灣案件的司法審判

¹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布告署法第三十六號（34年11月5日證第4號）

¹²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譯編，1985年。

機關》¹³，可以讓我們了解到清代臺灣案件的司法審判機關與進行審判之程序，並可從中了解案件由中央或地方司法審判機關管轄與處置。王泰升之《從淡新檔案觀察清治台灣官府法律之運作》¹⁴，以《淡新檔案》¹⁵文本為基礎，描繪清代臺灣之地方行政的實際司法運作情形，包括民事門及刑事門所有之訴訟案件，¹⁶在該研究發現，不論民事或刑事案件，乃以非基於官府立場之一般人民發動為多數，通常可以基於具狀人之「特殊身分」而區分為使用「狀紙」或「稟」；另外尚有「抱告」制度。在官府受理案之審理流程可以簡化為：受狀→調查→傳訊→開堂→終結。除了在受狀前與終結後因不屬於官府受理外，每一階段期間官府均容許理處¹⁷之進行，但開堂後始為理處之案件較屬少數。在民案中曾經經過理處的案件占總案件數之 57.3%，而官府曾經要求理處之案件則占總案件數之 44.5%，可知清領臺官府對於民案案件希冀當事人和息了事之心態。另即便在刑事案件，官府在受理後仍允許當事人為理處，也有命令理處的情形，特別是在原本不受理而後受理者，官府要求理處的比例為 100%，是以可知，在此種情形下，反映出官府之受理其實是「很不甘願」，也才會出現受理後仍要求理處的情形。就整體而言，刑事出現理處的情形占總案件數之

¹³ 那思陸，《清代台灣案件的司法審判機關》，社會科學學報，1998，第6期，頁：186-208。

¹⁴ 王泰升，《從淡新檔案觀察清治台灣官府法律之運作》，1997年，國科會研究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87-2414-H-002-019。

¹⁵ 戴炎輝及王泰升等學者認為淡新檔案是研究前清臺灣政治史、司法史、經濟史、社會史之重要一手史料，為世界有名的傳統中國縣級檔案，而與巴蜀檔案齊名。它是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至光緒二十一年(1895)淡水廳、臺北府及新竹縣的行政與司法案，日治時期，由新竹地方法院承接，轉送覆審法院（即高等法院），再轉贈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供學術研究之用。戰後移交本校法學院，並由法律系戴炎輝教授命名及主持整理工作，將檔案內之文件分為行政、民事及刑事三門，門下並分類、款、案、件全檔共計 1163 案，19152 件。

¹⁶ 戴炎輝先生將《淡新檔案》分為行政、刑事、民事等三門，其中訴訟案件分別被歸類於刑事、民事兩門之中，案件再行分類而歸為數款，為現今一般研究者所參考使用。惟戴氏之分類原則仍對於部分案件而言，涉有民刑二棲的灰色案件，另其參酌西方法律分類方式以及案件事實類型，但與大清律例之關聯可能顯得薄弱，而難以忠實展現清代法律實貌。參閱上註。

¹⁷ 即兩造雙方進行調處和解之意。

23.3%，其比例明顯低於民案，但仍屬不容忽視的解決紛爭手段之一。官府受狀即為訴訟程序開始，以刑案而言，官府不會以違反遞狀格式（包括抱告案件）等為由來拒絕審理，但會以批斥的字句表現，究其用意在於要求當事人不再增加官府「閱卷」的困擾。再從具狀人之「資格」觀之，案件若由當事人發動，在傳統中國法並無西方法所謂「當事人適格」之法律概念存在，反而以其動機做為准駁之依據。另在非屬人民發動的情形，對於捕獲盜犯而送至衙門審訊，正堂之訪聞，及「上控」而發下命縣衙門再行調查或審訊等，則為其他官方機關立基於「具狀人」的地位而向官府「要求捕獲正犯」。在開堂後如何引用律例規定來解決糾紛，該研究發現，雖然大部分的民刑事案件可以在相關聯的律例上，找到相對應的律例規定，但官府完整適用律例規定及效果的案件則甚為罕見，明白引用大清律例的案數甚少，甚至明顯違反律例（包括省例）規定的判決亦有之¹⁸。在堂諭之後，當事人仍會對於結果不服而再呈具狀，而官府大多再度予以審理。在刑事案件部分，即是刑罰之執行，其中一個有趣的現象即為犯人因患病而「取保就醫」，雖然官府有時會明文要求痊癒後仍繼續服刑，但於檔案所見卻從此無下文，依研究者判斷可能原因之一，即成為當時迴避刑罰執行的一種方式¹⁹。綜上，參與官府之受狀、審理與執行等司法運作過程的人員，大致上可分為官方與民間的參與。在官方部分，除正堂

¹⁸ 林端於其〈對韋伯比較法律社會學的批判〉一文中，提出「中國傳統社會的法律多元主義」，以儒家倫理為代表的兼容並蓄的、即此且比的呈現中國傳統法律多值邏輯的實際運作，研究者在以「例」補「律」；「情」、「理」、「法」；「官方審判」與「民間調解」；及「官方審判」、「民間調解」與「神判」之互補等面向之論述，並以《淡新檔案》為例，說明其主張，其中引用黃宗智的「審判說」，認為官府即使沒有明文徵引律例，但從判決結果的實察功能來看，大抵保護了權益受損者，合乎了律例的規定。該文收錄於《韋伯論中國傳統法律-韋伯比較社會學的批判》，2003年，三民，臺北。

¹⁹ 就以研究者從事矯正工作實務多年經驗，收容人得申請「保外就醫」之時機，大多以因罹重病，於矯正機關內無法診癒者為多，而能以此「脫罪」免關者少。是以我們反而須去思考的是，清時之刑罰執行方式所可能造成囚人身體的傷害，另須注意而當時胥役、差役對於「囚糧」剋扣及凌辱時而發生，整體衛生條件極差等情形。故仍就清時獄政管理不良與實質發生之個案做個別判斷。

主宰程序進行外，尚有協助其審理的人員，包括差役、胥吏等，而其素質之良窳即已決定了程序的進行，這是整個清朝司法制度的問題。民間人員部分，則以總理，地保占最重要的起位，其他還有地方仕紳、族親耆老等。該研究指出，過去傳統見解多認為大清帝國差役受賄、勒索規費情形嚴重，晚近則有國外學者質疑此一觀。惟檢視淡新檔案的案件，不僅官方批示出現嚴令遏止差役需索，正堂對差役所具稟者感到懷疑；民間投狀亦有公然投訴差役受賄勒索的陳詞，甚至出現差役毀搶、擄人的指控。因此，「蠹役」的存在應非只是官方的形塑，而係真實存在於訴訟實務。在民間參與部分，官方派駐地方之地保，以及委任民間人士之總理，在案件審理過程中接近於差役角色，且參與相當密切。總理與地保之參與多以承官府之命令，協助差役傳訊相關人員、理處與調查事實，協捕盜犯等方式展現。他們也會受人民請求進行訴訟前理處或是擔任案發事實之證人，以增加當事人說詞之真實性。

相較於 Mark A. Allee 之《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²⁰，他亦從卷帙浩繁的「淡新檔案」，揀擇五樁案例，詳細分析晚清臺灣法律機制的官僚體系如何斷處人民紛爭，並發揮其維持社會安定的影響力，進而修正過去一般認為百姓畏官如虎、不敢上衙門打官司的誤解，衙門確實是當時地方排解紛爭的一項倚靠。惟亦正如於該書所附之王泰升書評一般，對一個臺灣個案類推到整體中國州縣的司法運作的適切性的存疑，及晚清州縣衙門實質運作所存在的結構性腐敗²¹。

另有以犯罪區位學的方式，從淡新檔案刑事類逐案重新整理，來探討清末台灣北部的犯罪現象，如邱純惠之《十九世紀台灣北部的犯罪現象--以淡新檔案刑事類為例》²²，依時間、區域的分布、犯罪者

²⁰ Mark A. Allee., 1994,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2003年，臺北，播種者文化。

²¹ Tung-tsu Ch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Qing*, p.22-28.

²² 邱純惠，《十九世紀台灣北部的犯罪現象》，1989年，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背景、案類變化等四大點加以分析清領時期臺灣新竹以北的犯罪現象，並進一步分析地方官治與犯罪現象的關係，發現當時社會之文武組織在治安、司法工作上的無效率，破案率極低，而竊盜之頻發及其累犯之屢見，致犯罪現象惡化，認為地方官府之無效率實應為地方治安之惡化負擔部分的責任。另外一個原因是來自人口快速成長（自嘉慶中葉的約 20 萬人，成長至同治末年的約 50 萬人），原先的州縣官吏編制未隨著人口增加而調整，使用白役固可以解除部分人力短缺的問題，但更可能被差役吸收而為其添虎翼，致吏治更為敗壞。甚有惡捕不能達成其任務，而勾通賊匪，多方包庇豢養分肥，致宵小橫行無忌，為害閭閻。犯罪者多以中下階層的傭工農民居多，或有自內地而來的「羅漢腳」，及鴉片所生之煙害。這是因經濟因素導致，而呈現由佃農的社會階層向下流動至犯罪者的過程。

林茂松之《清代州縣司法運用的實態》²³，以州縣為清代的基層政治機構的屬性，論述司法運用的實態，州縣是不具有似中央機關或各省最高權力中心的督撫衙署的分工理念下政務分轄制度，綜攬轄區內所有的政務，當然亦包括裁判事務。在平時的每月朔望（初一、十五）應輪流至各地宣講聖諭或名教²⁴，設州縣學以教化子民，遇有天災禍厄，即開倉稟施賑恤，在州縣管轄自理斷結案件者，係有該當於笞杖刑的輕罰案件，以及戶婚、田土、錢債、疆界等民事案件。而屬上控事案，則由州縣於審理後，必須「擬律」並將有關卷及「犯（人犯）證（證據）」「解勘」於上司者。然而，由於州縣偵查犯罪時所須的佐雜、捕快等武裝警察，傳喚與開庭審理之前須實施必要的檢驗（殺傷等案）、勘查（田土、疆界等）、會勘（強盜等案），方得認

²³ 林茂松，〈清代州縣司法運用的實態〉，收錄於《戴炎輝先生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頁：247-265。

²⁴ 宣講聖諭之儀式，如「上諭合律鄉約全書」（康熙十八年）所載之縣講鄉約圖式，而「聖諭」即為：「敦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雍睦；和鄉黨以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尚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為；息誣告以全良善；誠窩逃以免株連；完錢糧以省催科；聯保甲以彌盜源；解讐忿以重身命」等等。

定事實，並取得招供，於一定的「審限」之內，予以宣判（堂諭）。是以，州縣為實現上述的法定任務，所須設監押設施、或輔佐吏員、書役的人員編制等經費的支出，就不得不向人民徵收徭役。惟這整個司法運作的過程中，未能如中國的禮教思想之擬制，官憲與人民之間的關係被比擬為類似親子的關係，官僚體系之運作未必盡是似父母那樣愛護子民，反倒是，愚頑之輩濫施惡政的官僚較為多數，或因州縣官政務繁多，且往往不諳律令，自然產幕友、書吏、家丁等輩的介入與操縱之弊端。研究者即從此角度切入，援引各省例規，具體論述清代官僚體系運作時所存在的問題：人犯的緝捕與捕役之舞弊，如文員與武弁因「會勘」、「會緝」之間權限關係而常陷於混淆，互有爭功與諉過，或捕役與盜賊沆瀣一氣，或因押解人犯須自籌經費，不喜破案費，且人力不足；訊取招供與拷問之限制，如前近代中國各衙署有「憑供定案」「據供定罪」之法則，於裁判過程中，須訊取犯人的招供（有時亦須取得被害人之「甘結」），始可下達判決，致有「移情就例」²⁵，或有取供而致死者，或問訊非刑而拷問殘酷等²⁶情形產生；審判期限的規定與其違反，因『律例』之「盜賊捕限」條例、『吏部則例』與各省省例，皆定有審判期限，或因案情複雜、或因審級、或因程序進行時間等因素而未能如期，所延申之官府責任，往往為抹煞事案而不通報（諱報）、或脅迫告訴人將嚴重事案變造為自理的輕微案件，或濫捕民眾，迫害無辜之人誣認罪等，凡此事態，不僅破壞審限之精神，並惡用審限制度以蹂躪人民，或濫用展限的定例而拖延結案時程。吳珊妃之《晚清州縣司法制度與獄政管理-以李伯元〈活地獄〉為中心》²⁷，研究者以李伯元之《活地獄》小說文本為中心，加

²⁵ 清時州縣官署遇取訊取招供工作不順遂，或有被上司駁訴時，往往求助助理兼智囊的刑名幕友，而適當地偽造或篡改招供，以使其案件合於律例條款的規定，亦稱為「整卷」、「簡招」。

²⁶ 參照『律例』·刑律，斷獄上，「故禁故勘平人」中之條例，及『蘇例』中「問刑衙門禁止私設非刑」、「嚴禁濫用非刑」等，如「上架子」（天平架）、「鞭脊背」、「敲腳踝」、「上棍架」、「踹杠子」、「上挺棍」、「入站籠」、「畫眉架」、「失魂牌」、「冷水澆脊」、「針刺手指」等。

²⁷ 李伯元為晚清著名的文人，他的小說風格，多為諷諭時政，及其對於社會的觀察。

以使用當時的其他文學著作、官箴書和時人紀錄，相互對照，來探討晚清州縣的司法制度與獄政管理，透過該小說中 15 則故事，描寫晚清州縣衙門執法官員，上從州縣官、刑名幕友，乃至書吏衙役、地保，他們如何貪贓枉法、濫刑虐囚等監獄的管理，尤其從女監獄的管理以及小說中對於官媒形象的描繪，了解到女犯入監就成了衙役們的玩物，任憑他們任意敲詐與凌辱，並藉此討論清代司法訴訟制度之運作，以及地方人民法律訴訟的無奈。另外，亦發現《活地獄》所呈現的晚清衙門之司法運作，並非文人憑空想像杜撰，而是具有很高的實證基礎，並足以作為我們理解晚清的司法及獄政改革的時代背景。

在日治時期（1895-1945 年）方面，如黃靜嘉之《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臺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²⁸，蔡宛蓉之《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之研究》²⁹，研究者首先澄清現代人民對「監獄」的看法，相較於一百多年前的臺灣人民而言，他們所受的刑罰懲罰方式「笞、杖、徒、流、死」等五刑，而現在則是 1895 年後由日本第一個引進臺灣的現代性刑罰的方式。其次，介紹日治時期臺灣監獄法令的更迭，主要經歷 1895 年「臺灣監獄令」、1899 年「臺灣監獄則」、1908 年「臺灣監獄令」三次的修正。觀其內容大多依用日本內地監獄法規定，可視為內地法延長的一部分。另為因時制宜，隨臺灣情形而透過由總督府之委任立法權之行使，而出現「犯罪即決例」、「罰金及笞刑處分例」、「臺灣浮浪者取締規則」，作為節省運作近代監獄制度經費支出的便宜方式。但也造成臺灣人民無法辨識「監獄」、「留置場」、「浮浪者收容人」三個場所的差異性。其次，研究者說明了日治時期的臺灣監獄組織，可分中央與地方兩部分，中央係為監督機關，由臺

參閱吳珊妃《晚清州縣司法制度與獄政管理——以李伯元〈活地獄〉為中心》，2009 年，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⁸ 黃靜嘉，《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臺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一個法制、政治、經濟、文化諸面相的論述》，2002 年，臺灣商務印書館。臺北。

²⁹ 蔡宛蓉，《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之研究(1895-1945)》，2011 年，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灣總督府法務課直轄³⁰（1900年以後），而地方為實際管理監獄的系統，設有臺北、臺中、臺南三所監獄，及宜蘭、新竹、嘉義、高雄、花蓮港等支所。同時，也因「臺灣總督府監獄官制」頒布，確立典獄、典獄補、看守長等監獄執行人員的職務，確保監獄的順利運作。而監獄人員之培訓，在臺灣則由「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附屬於警察學校）訓練，但有部分人會選擇到日本內地之「監獄練習所」進修。最後，研究者呈現近代監獄對囚人的管理方式，認為刑罰執行方式逐漸從「懲罰」轉變為「教育」為主，協助其改過自新，再次回歸社會。然而亦提出矛盾之處，即當日本內地於昭和年間將「教育刑」的概念，落實在「行刑累進處遇令」、「假釋放審查規程」上，卻未在臺灣施行，使得臺灣刑罰之執行仍著重於懲罰，更甚於教育的功能。此顯示出：在近代監獄的樣貌下，臺灣與日本內地監獄囚人存在著差別待遇，及在異法地域的殖民統治下的不平等待遇。

林瑤瑤之《異法地域之鞭-日治時期笞刑處分之研究（1904-1921）》³¹，自1904年兒玉源太郎總督發布律令第1號「罰金及笞刑處分例」起，至田健治郎總督於1921年廢止，在臺灣笞刑施行為期17年之久。研究者從笞刑創設的背景、立法經過、實施成效、修正與廢止，究明日治時期笞刑的歷史意義。研究者讓我們了解到笞刑是日本帝國統治臺灣所推行的特殊立法，這正適切地反映出日治時期獨特的治台策略，總督府將傳統中國的笞刑改良，並配合官方政治、經濟、社會、思想等統治利益之需求，使笞刑作為實用且有效的刑罰方式，從「異法地域」的角度來看，笞刑是日本治台殖民政策的產物，其創設到廢止的發展過程中，可以明顯看出臺灣殖民政策從特別統治主義至內地延長主義的轉變。進而言之，臺灣殖民當局為整頓治安、節省經費、解決監獄不足的問題，將笞刑作為推展刑事政策

³⁰ 臺灣之監獄系統之管理，於明治29年(1896)時為地方官官發佈，監獄原隸屬各縣廳長管轄，於明治33年(1900)監獄官制發佈後，監獄改由總督府直轄。監獄事務的中央主管機關，由總督府警保課移轉至法務課。

³¹ 林瑤瑤，《異法地域之鞭：日治時期笞刑處分之研究(1904-1921)》，2006年，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的一環。笞刑的設立是經過考察當時英國殖民地經驗，並調查臺灣舊慣，而以律令之姿登場。雖與內地之刑事政策走向不同，但仍在 1904 年正式施行，並且落實在法院與監獄的刑事司法系統，及地方廳與警察的犯罪即決系統上。由統計資料顯示，笞刑的具體成效，不在嚇阻犯罪，而是在減少監禁人口，節省監獄經費。也因臺灣施行笞刑經驗的成功，進而影響日本其他殖民地的仿習。但伴隨同化政策的風潮，以內地延長主義經營殖民地，並隨後增加建設監獄之經費，使得笞刑不得不在 1921 年正式廢除。

國民政府時期（1945 年以後），如羅詩敏之《二二八事件之法律史考察》，研究者以法律史的角度來觀察二二八事件，認為二二八事件發生之背景，源自於政權轉替，當時社會存在之法律文化的隔閡與衝突。探究整個二二八事件的發生經過，爭點在於官方行動應基於依法為之，而方不致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並著重於後續的官方行動形式違法性的論證及補償，最後提出現行的補償機制除依法為之，更應符合法治主義（rule of law）的要求，才能弭平因事件發生所導致正義觀的扭曲與法律的不信賴。研究者以二元論方式，區分為本省政治菁英所提出的改革主張，代表了臺灣在日治時期法治意識與經驗的累積；而官方所悍然採取的鎮壓行動，也是基於其在訓政時期所累積的統治與法治經驗。二者對立衝突之下，即變成為知識份子自以為提出合法的改革主張，不意卻遭到殘酷且非法的鎮壓。本文從當時法規範的考據，比照當時官方的實際行動，從逮捕到審判（包括軍法及司法）的進行，去論證事件中官方行動確實具備形式違法性。整體而言，二二八事件，不僅是影響臺灣戰後政治發展的重要事件，在法律文化的衝擊與變遷上，更是一個值得法律人深入探討與思考的課題。

簡琬莉之《戰後初期臺灣監獄發展》³²，立基於日治下臺灣與國民政府的監獄制度的整理與爬梳，討論於臺灣光復之初的監獄，國民政府接收臺灣監獄的情形，儘管由臺灣高等法院接收順利，但之後所

³² 簡琬莉，《戰後初期臺灣監獄發展》，2011 年，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發生的「獄醫罷工事件」³³，間接使得當時為臺灣第三監獄第二分監的高雄監獄收容人悲慘遭遇曝光，監獄的改良與決解超額收容問題的要求，推動了臺灣監獄發展歷程，不久後於民國 36 年（1947），國民政府頒布全國司法「大赦」，當時共釋放了 4492 人，占總收容人數的 8 成，是以，該事件對當時臺灣社會產生一定的影響。另外在二二八事件後的獄政，產生二種不同的體制，政治因素所造成的體制外監獄的誕生³⁴及人才培訓計劃的延宕。1949 年後的國民政府，將臺灣打造為「反共復國」基地，自許為發揚民主自由之精神，提昇國際觀感，在前總統蔣中正的指示下，獄政革新成為每年行政院施政計劃的固定項目。除了在民國 43 年（1954）完成監獄行刑法的修正外，亦帶動監獄學研究的發展，實務界人士先出版《監獄學》解釋修改後的法條並結合實務經驗，促使理論上的進步。然而，監獄長期以來超額收容的問題乃是無法有效處理，除司法行政部要求各監所屬行假釋，並使用保安處分以替代監禁，民國 48 年八七水災，亦實行了人犯參與重建抵免刑期的辦法。最後，該研究就監獄實質的運作，結合行刑觀念的轉變，由懲罰到教育刑，在三民主義的理念下進行收容人教誨事業，但在此其間，1967 年號稱「模範監獄」的臺北監獄爆發虐囚案，也突顯了監獄官僚體制下的極限。對於以上的研究發現，研究者在第一階的刑罰執行觀察，有了初步的成就，但對於第一階層的觀察的觀察，我們將可以明顯發現在研究者未說出的，其背後所隱含的由上而下政治意識型態運作，產生權力執行後的結果。另外，再從時間脈絡來觀察，亦正是二次世界大戰後美蘇冷戰下，國際現實下的產物，重新思考反共堡壘的話語，美援的出現，臺灣監獄改良政策的形

³³ 《民報》於 1946 年 6 月 3 日，2 版，以一篇〈看！看！社會怎樣黑暗〉，對於當時臺灣第三監獄第二分監之超額收容狀況開始關注，並將之形容為人間煉獄。「獄醫罷工事件」，本為獄醫與看守為彈劾分監獄所為，但意外引起社會對於超額收容慘況的關懷，而《民報》復於 1946 年 9 月 19 日，2 版，刊出〈為改善囚犯生活 高雄監獄須獨立 地方人士一致要求〉，高雄市自由保障委員會參觀監獄後對於人滿為患、環境惡劣、營養不良等慘況，提出專設為第四監獄，以增加收容空間與經費。

³⁴ 如新店軍事看守所、綠島監獄、泰源監獄等軍事監所機關，即為當時用以囚禁為政治思想犯為主。

成，其實都是在這樣的條件產生，以做為共產世界國家與自由民主國家的對立面。

以往文獻往往忽略在臺灣懲罰的社會有其逐漸生成的脈絡，即使有，在法制史的研究上，如楊鴻烈之《中國法律發達史》、張晉藩之《中國法制史》、李甲孚之《中國監獄法制史》³⁵，概述監獄制度的演進以及，從遠古至清末，依序介紹歷代獄制之狀況，並包括中國近代監獄制度的基本內容的介紹，研究者亦自行編制中外古代監獄對照表，中國歷代監獄簡表，歷代施用戒具及自梁朝至清朝刑訊情形簡表，其中之難，在於古代獄訟不分，有關監獄制度之材料缺乏系統的編纂，所以欲求其在研究上之分析詳盡，實非易事。惟研究者行文之註解詳實與正文互補，考證精實，能援例比較古今³⁶。等，以編年史方式探討中國法制史的演進，或侷限於日治時期的殖民專史探究，或專研於各時期懲罰社會的描述，而未討論到傳統華人文化對其運作的深刻影響，而呈現出缺乏整體的臺灣懲罰社會學的本土理論性建構，這是源自於近代臺灣統治者輪替後相關懲罰制度的斷裂與繼承、懲罰典範轉移的議題。除僅有少部分法律社會學研究者投入，如王泰升³⁷、林瑞³⁸、洪謙德³⁹等人，仍亟需以懲罰社會學式的考察與反省來論述臺灣懲罰社會的樣貌。

參、研究方法

³⁵ 李甲孚，《中國監獄法制史》，1984年，臺灣商務印書館。

³⁶ 郭明認為，沈家本的《獄考》到李甲孚的《中國監獄法制史》，其間包括近人涂景瑜的《中國監獄史》(1908年)，李文彬之《中國古代監獄簡史》(1982年)，薛梅卿之《中國監獄史》，王利榮之《中國監獄史》(1996年)，除李甲孚先生憑藉其史家功底和監獄學之專業經驗，通過勾玄索隱，條分縷析，將一般人畏於史料欠缺的中國監獄法制史研究，聯綴成帙。是為中國監獄史研究的一大貢獻，亦可知道有中國監獄史研究已達到一定之水平。參閱郭明，《中國監獄學史綱——清末以來的中國監獄學述》，2005年，頁：170-172，中國方正出版社。

³⁷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2010年，聯經。

³⁸ 林瑞，《韋伯論中國傳統法律：韋伯比較社會學的批判》，2003年，三民。

³⁹ 洪謙德，《法律社會學》，2004年，揚智文化。

本研究是以「懲罰」為分析單位，它是一個人為的社會事實 (social fact)⁴⁰，由警察局、調查局、法院、檢察署、執行懲罰機構等，再加上有關懲罰的法律制度與行動者的行動所產生的社會實景。然而除了這種顯而易見的「物質性的社會事實」外，我們必需進一步探究隱含其中的社會集體的規範、價值、集體意識或集體情感等，方能窺探出「懲罰」在臺灣社會的真正位置。進而言之，亦即是本研究所欲觀察的對象即是在臺灣近代化進程中，從清末至解嚴後，涉入有關懲罰制度的人、事、物等所形構出的「非物質性的社會事實」，它是一種內在於社會的心理生活 (psychological life of society)⁴¹，又同時外於每一個的個體而存在。爲了要探索、理解懲罰真正的意義，我先把它視爲外在的非物質性社會事實加以觀察，然後由其外在的特徵探求其內在的特性。

然而欲開始本研究，卻將遇到第一個困難，即是「懲罰」在臺灣的政治上敏感特殊地位，它所反應出來的是在這段歷史中位居起承前後不同統治者的工具性，正因如此，對於在研究期間所蒐集到的資料需要進一步的層析，尤其對於有權者掌握了歷史的解釋權時，它背後所透露出支配性意識型態的論述，再對照民間文獻的觀點，讓我們在考察日本初領台之「土匪」或國民政府對於二二八的「民變」⁴²等懲罰濫用的事件，及後續對於臺灣社會所造成的深遠影響，讓我們更可

⁴⁰ Drukheim 在他的著作《社會學研究方法論》，以專章來介紹「什麼是社會事實」，他認爲社會事實是由外界的強制力而作用於個人所產生的現象。這種強制力，或者通過強制個人來直接地實現，或強制個人時，由個人的反抗而間接地實現，或者通過群體內部的傳播力而實現。通過群體的傳播力而實現的強制，有時要比前兩種強制表現得還要容易實行。通過法律、道德、風俗習慣等社會直接力量作用於個人，自然容易實現，…，不過更容易的是由團體的力量作用於個人。…，因爲能使之超越於個人意識之外而成爲普遍現象的，就是社會強制力量。參照《社會學研究方法論》(Emile Durkheim, 1902,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黃丘陵，1990年，頁：1-10。

⁴¹ 社會事實是具有獨立自存的特性(*sui generis*)，包括了外在性、獨立性、強制性與普遍性等。參照林瑞，〈《社會分工論》導讀〉，收錄於《社會分工論》(Emile Durkheim, 1902,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渠東譯，2006年，頁：7-11。

⁴² 林木順編，《台灣二月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1992年初版，編者前言：頁6。

以取得「懲罰」本質理解的視角。這當然是反映出：它一是統治基本政策上的問題，其二則為關於統治實際狀態上的問題。⁴³因此，我認為有必要將不同時期的臺灣懲罰社會，劃分為 1895 年以前的晚清懲罰社會、1895 至 1945 年日治時期懲罰社會，及 1945 年迄今中華民國治台的懲罰社會等三個個案來加以考察，並以後殖民主義「知識/權力」論述的理論基礎來比較分析，以理解現今臺灣懲罰社會的實況，它與近代臺灣政治現實的發展相當密切，至少直到民國 90 年代以前的懲罰社會氛圍都是如此，而且它所形成的懲罰文化亦沿用到今。

當然，我們不會單純以一個政治因素即歸納出現今臺灣懲罰社會，我們仍需注意其他關鍵因素的發展，如臺灣在經濟科技發達與資本主義興起後理性化的後續影響，如何與國際社會對於犯罪懲罰的思潮演進作因應，而為其本身懲罰社會文化所帶來的衝擊，與華人原來懲罰文化的底蘊與行刑理性化的交融，從而發掘出臺灣懲罰社會的混種近代性（hybridized modernity）⁴⁴。

本文將運用清政府、日治、國民政府時期有懲罰之相關史料，以比對、交叉分析，力求其正確性，以描繪出臺灣懲罰社會的輪廓。

本文之文本資料主要為政府的官方檔案與出版品，如清治時期的《清史稿》、《大清律例》、《大清會典事例》、《福建省例》、《淡新檔案》、日治時期有《臺灣總督府公文督纂》、《台灣犯罪統計》、《臺灣總府警察沿革誌》、《監獄法令類纂》、《台灣監獄法規》，國民政府時期的《司法院檔案》、《行政院檔案》、《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司法行政部之《動員戡亂時期司法行政紀要》、法務部的《法務部獄政史實紀要》、《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所編之《臺灣省通志稿》⁴⁵、《臺灣文獻》、以及臺灣銀

⁴³ 檜山幸夫，〈台灣における監獄制度の確立〉，收錄於《台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第五卷（日本：中京大學），1998 年，頁 465。

⁴⁴ 黃丞儀，〈國家權力、殖民統治與「混種近代性」〉，收錄於《以台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

⁴⁵ 王世慶、郭海鳴、林熊祥、李騰嶽（監修），〈政事志行政篇〉、〈政事志司法篇〉，

行研究室所刊之《臺灣研究叢刊》等。另外，亦參考有關近代臺灣懲罰執行各時期的統計資料與調查報告、報紙與期刊、地方志、古文書與口述資料等，並利用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典藏資料，進行研究。

上述的文本有必要從社會學的論述分析予以解讀，而在解讀有關懲罰的文本時，勢必是會根據自己的學術參考架構和生活經驗的視角來對文本的解讀，如此方不至變成沒有讀者身心全面參與的心理主義式閱讀（psychologistic reading），或文本中心論（textual centrism）。文本的解讀是一種牽涉到讀者的存在境域（horizon）與文本所依存的存在境域之間的境域融合過程。理解之所以可以，就是在兩者之間的對話和對彼此的開放態度中。⁴⁶對於懲罰所鑲嵌的社會脈絡，以研究者親身的實務經驗，對於理解懲罰的文本，方能觀察出隱含其中豐富的意義，及生活行動者對文本所繫的豐富世界的理解過程。如此，文本的社會學分析方可以幫助我們更深入的了解社會結構關係和微觀的社會行動之間有意義的辯證關係。它是承載生活世界境域的研究者與承載著另一生活世界境域臺灣懲罰社會文本之間的開放性對話理解過程。因此，研究者同時得要熟稔並關注臺灣懲罰的語言，語境與語用的社會脈絡，及其中所框架的論述結構，這是一個具有社會學想像力的一種論述分析。這樣的分析取向，促使我們反過頭來思考甚麼是對臺灣懲罰社會適當的分析策略，來自於德國社會學家盧曼的系統理論（systemtheorie）⁴⁷的啟發，一方面讓我們得以反省 Said《東方主義》式弱勢化的困境，而另一方面也不會「方出龍潭，又入虎穴」，又落入「歐洲中心主義」式的論述。Luhmann 認為在社會系統進行觀察時，有所謂「一階觀察」（Beobachtung erster Ordnung）與「二階觀

收錄於《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5年。臺北

⁴⁶ 周平，〈笑話文本的社會學分析〉，收錄於《質性研究方法與議題創新》，林本炫、周平編，2005年，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頁：213-218。

⁴⁷ Georg Kneer Und Armin Nassehi, Niklas Luhmanns Theorie Sozialer Systeme (München: Wilhelm Fink Verlag, 1994), 《盧曼社會系統理論導引》，魯貴顯譯，1998年，巨流，臺北，頁 119-203。

察」(Beobachtung zwieter Ordnung)的劃分。在「一階觀察」的層次上，世界表現是單一脈絡的(monokntextural)，其世界始終是二元的，只有正負，沒有第三種可能，但其實第三種可能卻是無限多存在。所謂「第二階觀察」是對「一階觀察」的觀察，對 Luhmann 而言，二階觀察可能使觀察者對自己的觀察進行反身式的認識。雖然這二階觀察會受制於自己特有的盲點，但相對於一階觀察停留在單一脈絡的世界，在二階觀察層次相關的是一個多脈絡的世界。多脈絡性是存在著許多區別，許多不同的脈絡，它們無法被一個阿基米德式的觀察點安排在一起並且相互比較。本研究企圖克服僅停留在一階觀察所獲得的視野，進入對一階觀察的二階觀察的分析，作為我們考察臺灣懲罰社會獨特性的立論基礎。

為利本研究之進行，研究者將近代臺灣懲罰社會區分為三個個案，一為 1895 年以前的晚清懲罰社會；二為 1895 至 1945 年日治時期的懲罰社會；三為 1945 年迄今中華民國治台的懲罰社會，以下簡單介紹個案所處之時代背景：

1895 年以前的晚清懲罰社會是代表著東亞國家漸與西方列強遭遇的開始，原來以儒家文化為基礎所建構的懲罰社會，在資本主義強權國家以堅強的軍事武力所進行的東西文化交流，產生懲罰執行知識論述的改變過程，但這時候的臺灣懲罰社會的現象僅止於西方對東方接觸，而未有實質的變革。

1895 至 1945 年日治時期懲罰社會，是由明治維新後由後進資本主義國家轉而加入帝國主義國家的日本，夾著西方殖民主義狂潮的席捲臺灣與東南亞，而中國在此時也淪為「次殖民地」⁴⁸，為英法德

⁴⁸ 次殖民地一名詞，是孫中山先生於 1924 年，在廣州演講三民主義時所提出。他為了喚醒國人明白中國當時在世界上所處的地位，因而感覺局勢的危險，責任的重大，才能奮起，依民族主義的原則作民族革命，以雪國恥而恢復民族地位。孫先生分析當時情況，認為中國雖然獨立，但受列強政治、經濟，以及人口三種壓迫，喪失獨立自主的權利，事實上已成為列強的殖民地。不過就殖民地而言，像安南是法國的殖民地，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人民都成了奴隸。但他們都是亡於一國，只有一個主人。萬一遇有水旱天災，作主人還有來救濟的責任。中國所受是列強的壓迫，也就是作許多國的奴隸。主人太多，遇有災難，他們都認為沒有救濟的

日等國之勢力範圍或控制。而臺灣在此同時亦正式經由日本帝國的改造而使原本傳統的懲罰社會產生一定的改變。

1945 年迄今中華民國治台的懲罰社會，基本上臺灣回歸中華民國的統治，當時是英法殖民主義退潮，取而代之的是美國的全球性霸權來填補此一後殖民時代的權力真空。然而在此時期因國共的戰亂而轉進臺灣的國民政府，正面臨著內外交迫國際形勢，除了希望沿用日治時期固有良好的制度外，卻也因清末以來法制改革仍未至成熟而不得不因政治現實考量，進而建立的懲罰社會。

在本研究進行過程中，企圖在如此繁雜的文本歸納討論出一致性的結論，就像是飛行員在橫越大陸時所用的大比例地形圖的隱喻。⁴⁹我們設定的研究方向與目的後，開始穿越時空邁往龐大文本的叢林般的事實裡，探險者在途中可能迷失一段長時間，也可能遭受意外的傷害，某地區的住民對於探險者來意的不友善或振振有詞地指責他的記敘。如果在旅途終點，這個探險家想以非常簡略的方式為那後來可能造訪者，描繪下他所見過印家最深刻的事，批評的聲浪可能是最大的。而這正是我企圖要做的，非常粗枝大葉的方式呈現勾勒的主要發現，以便給讀者一份我們即將共同探索領域的簡單地圖。⁵⁰

另外，在要求正確解釋歷史特例與尋求普遍通則之間，總是存在著某種強列的緊張關係。其主要來自於：在發掘於龐大文本背後所隱藏的特殊議題過程中，若尚未全部檢驗完成以前，不可能知道某一特殊問題占有何等重要性。由於這種緊張性，使我再小心翼翼地旁徵援

責任，反而沒有人來救濟。這樣看，比較起來，還不如安南、高麗。所以他們叫殖民地，我們就應該叫「次殖民地」，連半殖民地都不夠。至於這個「次」字，是孫先生於化學名詞中得來的。如「次亞磷」便是。藥品中有屬磷質而低一等的叫亞磷。更低一等的叫次亞磷。和政府各部中，總長（部長）之下低一等的叫次長一樣。中國人從前認為是半殖民地，便覺得可恥，殊不知實在的地位還低過安南、高麗，所以應該叫次殖民地。資料來源：中華百科全書，中國文化大學版權所有，登入時間：2011.05.01。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data.asp?id=226&forepage=1

⁴⁹ Barrington Moore, Jr., 1967: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蕭純美譯，《民主與獨裁的社會起源》，1992年，頁：6。

⁵⁰ 同上註，頁：6。

引文獻來陳述亦顯得不夠平衡穩當。我們再延伸上述例的比喻：探索者並未被派給為下波的旅遊者修築一條平坦直達的大道的任務。如果他來當他們的嚮導，只要不要重蹈覆轍的迷了路，或避免自己頭一遭所犯的錯誤，謹慎地不誤導他的伙伴穿過最糟糕的叢林，並且在帶領隊伍小心越過陷阱時指出更危險的陷阱所在，那麼，即可認定他已克盡職守了。⁵¹

最後，在本研究設計與方法上，大概沒有一個研究者有能力設計的研究方法，是能讓他遠離他原來所生活的環境和他在生活各方面的介入牽連：他的階級、信仰、社會位置，以及作為為社會一份子的基本活動，不能可一刀兩斷的。即使在這個研究中亦存在著這樣子的困擾，雖然我在研究進行當中，試圖要極盡所能以擺脫日常生活的限制，維持相對中立而不偏頗的研究意識，以再製價值中立的客觀知識，但它也不會因此而自動消失而沒有任何的價值判斷。亦難怪 Said 直指：「現代學術界中的經濟學、政治學和社會學都是意識形態的科學（ideological sciences）」⁵²。尤其沁淫在龐雜文本中，發覺隱藏在懲罰社會學的文本之後所具備的強烈政治性格，此又本與權力來源具有親密性。清末以來中國政府的司法改革，身為後進的大日本帝國為收回領事裁判權的準備（恰於日治時期），或者 1945 年以後的國民政府持續的獄政改革，它們共同背景是來自於取回原已失去的國家司法主權，而不是為國家人民的司法公平與個人權力的捍衛。然而，西方列強以東方法制的落伍與濫用酷刑——這個源自於自啟蒙時代以來的刑罰改革思潮——企圖在東方國家土地上的獲取重大經濟利益且成功取得論述權力的一方，西方列強對 19 世紀以來的中國（包括臺灣）、日本所進行一系列的客觀學術研究成果，其實是在西方列強心目中作為其殖民地的話語有關，也和赤裸裸的政治行為所指涉。而這正是 Said 東方主義研究所要說的。即使進入民主時代的臺灣，西方式民主

⁵¹ 同上註，頁：7。

⁵² Edward W. Said. *Orientalism*, 1987. 王志弘等譯，《東方主義》，2011 年二版，十五刷，立緒，頁 13。

文化霸權的論述仍持續發聲著。所以，在這裡我們反而更能以此為基點，發掘出臺灣懲罰社會中的被殖民性格。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丁道源《刑事政策學》，2002年，臺北：三民。
- 丁道源，《中外獄政制度之比較研究》，1989年。
- 丁道源，《中外觀護制度之比較研究》，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1973年，裕台。
- 王志弘、王淑燕、莊雅仲、郭菀玲、游美惠、游常山等人譯，《東方主義》(Edward W. Said, *Orientalism*, 1978, New Century Publishing.)，2011年，臺北：立緒。
-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譯編，1984年，南投。
- 金長佑，《日本政府》，上海：商務，1936。
- 林山田，《刑罰學》，1995年，頁128-12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林東茂《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2007年增訂三版，臺北：五南。
- 林紀東《刑事政策學》，1963年，臺北：正中書局，初版。
- 林紀東，《監獄學》，1977年，三民，四版。
- 林茂榮、楊士隆，《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2010年，五南。
- 許春金《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2011年，臺北：三民。
-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2010年，元照。初版。
- 張春興，《現代心理學》，1999年，頁：240，臺北：東華書局。
- 張京媛編，《後殖民理論與文化認同》，2010年，臺北：麥田。
- 楊士隆、林健陽，《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2007年，五南。
- 黃富源、曹光文《成年觀護新趨勢》，心理，1996年。
- 劉宗為、黃煜文譯《懲罰與現代社會》，(David Garland, 1990, *Punishment and Modern Society: A Study in Social Theory*, 199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6年，臺北：商周。

外文部分

英文

David Garland, 1990, *Punishment and Modern Society: A Study in Social Theory*, 199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dward W. Said, *Orientalism*, 1978, New Century Publishing.

Robert Martinson, 1974, 'What Works?—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The Public Interest*, 35.

日文

松岡修太郎，〈外地法〉，頁 8。

四、期刊、論文部分

期刊

姚人多，〈認識台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台之殖民治理性〉，《台灣社會學研究季刊》第 42 期，2001 年 6 月。